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郑靖及林创彬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依据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3 执 210 号之四的法律文书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4）。

因郑靖、林创彬涉及的诉讼众多，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被全部质押或冻结，上述冻结亦属于司法再冻结，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记载的郑靖、林创彬持股份数的质押/冻结总数未发生变化。且公司一直未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故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件信息，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